

培正老同學第四封公開信：培小在風雨中邁向陽光大道!

I.序言:

敝人是 1960 年屆正社的老同學.已經畢業 60 週年.因為熱愛培正.對有如新冠病毒一樣,長久發生在培正的風雨打擊,感到傷心.

2014 年已有 61 位教育界知名校友(例如鐘景輝,丘成桐,等等.)聯署反對香港浸信會聯會(浸聯)利用培小新大樓,開辦全無認可性的培正專業書院(培專).翌年培正同學會與顧明均建議成立有透明度培小法團校董會,以保障教育無憂地發展.正社同學發起請願支持書(Letter of Petition),得到 84 位(100% Yes, 0% No)簽名同意.此後更有全世界千百培正校友響應...但是浸聯六年來諸多阻擋.顧明均祇有用法律追訴.目前有四件訴訟同步進行.其中一件,最近勝訴.假博士陳之望校監被判入獄 6 星期.並需賠償 US\$55000 元.對浸聯是迎頭一棒.帶予同學們無比雀躍和信心!

敝人不停追研培正與浸聯之間的情況與法律的進展.在 2017- 2018 曾向諸位發表了三封公開信(見註 1,註 2,註 3).詳細資料紀錄請看培正同學會網站(見註 4).寫這第四封信是要:前後貫通培正事件.報告 2019 - 2020 的情況和結果.作最後簡論.並祝福培小在風雨中迎接天明氣朗的一天.

II.培正浸聯信託關係:

多年來社會人士不瞭解浸聯與培正之間的奇妙關係.而誤認它是培正的擁有者(Owner).這是因為浸聯能夠經過董事會及校監,完全控制培正.但是浸聯沒有如此特權.其所做所為,基本上是違反法律,更不合基督精神.

1889 華人基督徒首創培正書院.後由教友們募捐成立東山培正學校.在 1918 黃啟明校長擴建為私立廣州培正中學.由 1933 年派林子豐,譚希天等成立香港分校.培正產權及管理以信託形式由黃校長為第一代信託人(First Generation Trustee).1949 年成立香港培正中學,李孟標是第二代信託人.先賢們以基督教精神,獨立治學,專心教育.1950 年代大陸變遷.廣州培正收為國有.李孟標及趙壁籟(黃故校長遺老產管理人)考慮兩岸政治影響,盼以“宗教保護.獨立治學”,將培正託管於浸聯.浸聯轉眼變成第三代信託者.此後培正中學在 78 年成為港府律貼學校.中小學從來只有一位校監.但自從陳之望事件發生後,浸聯將中小學分開管治.中學校監是何建宗而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校監是王寧添.母校仍是廣州培正中學.

但不幸的是:託信浸聯.弄巧反拙.造成黃鼠狼入雞籠現象.浸聯是:不以宗教保護及獨立治學為準則.表面以基督教為名.背後淘空培小積儲.是一個管理不善,有政治,陰謀及私心的機構.這就是在顧明均和培正同學會領導下,同學們以紅藍精神團結起來,保護培正的主要原因.正如顧明均跟據法官判言:“所有校友都是培小的守護者”.浸聯不能永遠欺壓及利用培小.

上帝有眼.浸聯遲早要做一個公平的交待和審結: 浸聯是(信託者,Trustee)應該忠實服務培正(受益者, Beneficiary).守護培正而非利用培正,不應做盡違反信託的事(見註 5).再加上浸聯反抗國安法,必受政府媒體監察.浸聯的生存及其對培小的信託權,都有被嚴重打擊的可能性.

III.浸聯培正黃絲來源:

香港近年有黃絲藍絲兩個對立派.前者多數屬於年青人.舉行萬人佔中.要求民主自由.公然反對香港國安立法.後者為有經驗的中老年人.要求國泰民安,社會穩定.支持國安法,以防止黃絲破壞社會.

浸聯會內部分裂.形成黃絲(新派),藍絲(舊派)兩極端派.互相起訐.浸聯新會長羅慶才是一位有政治理想

的開明傳教士.上任後成立新派.其下有副會長林海盛牧師,李慶汕弟兄,陳培輝牧師等支持者.

但多年來對培正的破壞多起于舊會長莫江庭,楊國雄,陳之望及林守光等人.而其組織內長期盤踞教育部的舊派中堅人物如劉文軒,曾家石,曾家求,陳之望,羅志強,何鏡煒及羅永祥等.多年來換湯不換藥,領導無能,管理不善.只會包庇縱容才導致陳之望醜聞事件的發生!

羅會長似乎沒有直接參與損害培小金錢利益的事.他同情佔中的年青人為自由犧牲.並認為年青人有責任代其他人向政府抗議.因為思想出差與持政者不合(黃絲政治思想)又公開撰文反對国安法.但羅會長為了改善中小持的黑箱作業問題曾嘗試安插相同政見的弟兄入小學校管會.但遭舊派強烈反對.更被會中的保守派利用傳媒引發了所謂民間“救救孩子”事件,他們組織一群家長團體在浸聯旺角辦公室樓下公然示威.舉起“浸聯會常務委員會濫權薦黃絲佔領校董會的鬧劇,又高舉「羅慶才牧師收手吧!」的橫額示威及觸發一輪輿論戰役,令培正的問題再次展露,又令人懷疑聯會本身也出現內訌!

培正從校長何力高,副校長鍾偉東,宗教主任梁振忠,及多位教員本來也是善良的教育專業人仕.但在社會及浸聯會政治氣氛鼓吹下,被懷疑涉嫌煽動年青人仇視國家,荼毒學生心智,將反政府思想帶入校園.這就是“培正泛黃”的問題起源.香港国安法引入後,部分家長及校友更加擔心學生因曾經參加行動的後果,更恐怕小孩會變成黃絲的兵源.今年六月在幾份報章亦登有 500 位培正校友聯署聲明,“支持立國安法.反對校園政治”.便反映了當時大家的憂累.最近同學會副會長雷禮和在“校內採訪”何力高校長與何建宗校監.校方公開否認有教師,教材及行動方面有偏頗.對一些輿論指控發表了“愛國,愛港,愛培正”的家書以澄清校方立場(註 6).香港 G 報記者周天慧又立即以,“透視培正(獨)真相.質院校長校監何不直面公眾來反辯.培正是否黃絲學校?事件暫未完結,希望校友自己判斷。

劉備託孤諸葛亮輔后主成材.非盼望送阿斗于死路.先賢託信浸聯輔導培正是為國育英材.非願引黃鼠狼入雞籠.偷吃雞仔(挪用培小金錢資源.做不法之事.為私人謀利).害國擾民.父母送“未成年”小孩子們進入培正讀書.應是要他們接受至善至正的守法教育.而不是希望他們積極參加政治活動,這些吹鑼打鼓,拉隊帶面具搞遊行,……萬一出了差錯:被捉,入獄,失蹤,受傷..父母必會極度痛心.所以校方不應鼓吹未成年的學生參與政治活動.而浸信會的教育宗旨應是廣傳基督福音.保持政治中立.專心治學,否則在国安法的實施下,會走向不平安的道路.也間接影響培正的將來.盼教會要為思想未成熟的小孩子們着想.

IV.培小事件幕後情況:

今年皓社楊文燦的共開信中有詳細記載培小事件(註 7),譬如:

- 浸聯是導致所有培小事件的根源,造成其十餘年的諸多醜聞.
- 浸聯因有私心挪用培正校名校徽校產去發展自己的所謂大專事業.前校監楊國雄舞弊形成了新大樓風波.
- 浸聯意圖向香港政府按押培小新大樓去興辦野雞培專.
- 損壞校譽,濫用培正小學由李校長及先賢多年來累積的儲備,暗中淘空培小資源.
- 在法律的見證下,浸聯在報章上就其多年來由陳之望的謊言所誘發的數項誤導及誹謗聲明,向顧明均作公開道歉.並歸還捐款及利息.
- 全無誠信的假博士陳之望校監嚴重影響校譽.因違反法庭命令未能交出其正本文件及蔑視法庭被判

即時入獄六星期，可說是罪有應得，校方及浸聯舊派多年來對陳之望的不法行為縱容包庇，更應嚴正反醒，撥亂反正！

目前浸聯新舊黃藍兩派爭權奪利。新派受社會及反對派拖後腿(舊派企圖利用國安法將對方力量削弱,以達到個人利益).但始終浸聯整體仍要負責沉重的法律責任,並要面對信徒們交待官司和賠款問題. 舊派是培小事件的原兇.每個犯罪者最終也要負上決策失誤的責任.甚至像陳之望一樣.負上刑責.事件內最吃虧的是教堂內一批不知情的信徒.他們在教會真誠崇拜及侍奉上主,沒有想過要分擔法律及財務上的風險和責任,他們是否會對浸信會整個宗教組織留下不可磨滅信心問題?!

V.校友三大訴求:

培正同學會多年來不時在培正同學通訊發表文章.要求早日完成三點同學共識的目標.現將三個要點與顧明均數個法庭訴訟歸納,方便讀者參考:

- (1) 成立千百名培正校友支持的公正公開具透明度及合乎教育局指引的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阻止浸聯為各人私利,淘空培小資源.永久保護校產.當初捐款者聯合興訟,就其強逼小學興建由 8-15 大樓不能使用的多餘樓層(浸聯盜用培小資金圖為培專興建的)全部相關費用須向浸聯追討賠償。
- (2) 重新恢復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不能挪用培正校名,興辦“培正”專業書院(培專).可以永久保護培正校徽及商標.
- (3) 趕走所有浸聯派註培正教學及管理的不良份子.陳之望必須交出及承認其虛假博士證書文件.及由法庭頒令說明他個人毫無誠信,不是任職校監或校董的合式人選.

因為顧明均在捐款官司及有關陳之望誠信問題之訴訟已獲勝訴,在此可以詳述如下:

陳之望校監之愛爾蘭歐州大學的博士是虛假的,相關的論文更是抄襲的,不是寒窗苦讀用智慧掙來的博士,他的惡劣行為培正上下帶來十分不良的影響!郭興偉法官指出在對陳之望的博士學歷質疑時,陳竟然沒有提出反駁及澄清其博士學歷真偽.故郭法官判決:“..簡單說陳之望沒有拿出任何證據他曾獲得博士學位及其學位曾獲於一間正式合法的大學..”.顧同學的證據十足.陳之望放棄答辯.惟有迴避。其後陳在法庭對證時也是大話連篇,理由牽強.令法庭難以相信,故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判令如下(註 8):“..有關申請人顧先生在案件 HCMP 937/2020 (由案件 HCA 2337/2016 顧控告陳之望虛假博士學歷而欠缺誠信而衍生)控告答辯人陳之望多次未有遵從法庭命令提交博士學歷資料及證書而構成藐視法庭罪行.法官判處答辯人陳之望即時監禁 6 個星期,及需賠償懲罰性訟費港幣五十萬元(US\$5,500)予顧同學,請見附件判決書及多份香港媒體之報導供各位參.”

如果上述三點能夠做到.培正有幸.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VI.浸聯政治經濟衝突:

- (1) 政治架構:浸聯分成對外的常務委員會(由羅慶才會長領導,有副會長,副屬,等等)與部會(包括教育,傳道,差傳,等等).它內部是由 104 個獨立教堂會及近三萬信徒組成.浸聯在前會長莫江庭及其舊派的影響下,是一個做宗教政治生意的空殼.說穿了像一本書.浸聯是書皮. 104 堂會是篇章.三萬信徒是書中的文字.沒有書皮,好書仍有其原來的價質.沒有浸聯外殼,眾堂會仍可崇拜耶穌,宣揚教義,各勝其職. 舊派教育部更是缺少能人.不負責任.包庇成性.為私心而傷害培小. 盼早日內部改革成功.對教會

培小都有絕大益處!

- (2) 經濟來源:浸聯網站有事工影視片報告,交待浸聯總會全年收入(見註 2).折算不到約美金1 Million.還要付薪金及各種花費.至今律師費用大概就要付美金幾個Million.再加上早已賠給顧明均約 US\$ 4.6 Million.它為培正事件未來可能要付出更大的財政賠償.第一訴訟集體官司追討 8-15 層大樓建築費連利息,或者可能超過 US\$30 Million (數字大約推測可見註 2.最後數字當由法庭決定).浸聯總會光是要償還之款項可能超過奉獻收入的數拾倍.但浸聯是由104 教會與上萬信徒們組成的.再加上浸聯管治下多間學院資本,隨時每個教堂都有機會負擔龐大的債務!
- (3) 堂會衝突:上述經濟來源.必須由每間堂會負擔.歸根結底每分每文都是會員募捐的辛苦錢.是否從銀行儲款,退休金,投資金,奉獻募捐,有關校園(如培道,呂明才)的財政儲備之中周轉取得?事件發生在培小,難道其他機構不受同樣影響?記者追問羅會長經濟準備.他認為再募捐不容易.要考慮會員應向教會付出 10%的收入.錢財是屬於廣大教友而不是一小撮上層當權者.堂會信徒和眾多學院,難道沒有預兆警誡?打輸官司與他們真的沒有關係?應該代付律師費嗎?但將來交不出罰款或賠償,就是犯法.宗教在社會裏永遠站不住腳.也許應考慮早日與浸聯脫離關係.避免衝突.一了百了!

VII.簡結培正近況將來:

跟據所知,研究事件前因後果,有以下的分析.義務寫這封意見書(OPINION).如有不當,敬請多多包涵.諸君亦可參考同學會網站(註 5).跟據記錄及多方資料.自下推論.

(1)基本道理:培小事件是上層造成.上梁不正下梁歪.黃鼠狼管雞籠,監守自盜!

(1.1) 浸聯羅慶才會長與從員敬請考慮下列要點,作為培正托管人應補救以往的過失:

- 不早日清理門戶,浸聯難有轉機.浸聯在法律上百戰百敗.它的社會地位已大不如前,將來必定一落千丈.
- 104 會堂及三萬信徒與此事無關.如果獨立發展.浸聯無經濟生存依靠.
- 廣州培正收為國有.早已不屬浸聯管理.培小未來也有收為國有的可能性.浸聯直接被國家解散.

(1.2) 培正何力高校長從善如流.保護學童.支持國安法.前途似海.來日方長!

- (2) 平安相處:羅會長與常務委員如能使葡萄樹結果豐盛.利用“最後”良機與顧明均及同學會合作解決有關事件.成立新培小法團校董會.培小就能走入正軌.浸聯應有轉機.此後,宗教中立.浸聯與培正同學平安相處.海闊天空!
- (3) 閩門大吉:浸聯培小關鍵已掌握在顧明均的手中.因浸聯舊派教育部犯法在前.法院已記錄週全.顧同學可以利用同類法律及四個官司封鎖浸聯會,浸聯如敗訴就面對龐大費用.甚至被清盤.破產.解散.閩門大吉.屆時香港教育局便會介入為培小培成立培小法團校董會.培小便可以在正常教育環境下發展.自行管理.不受干擾.前途無量!

我寫此信因為我感謝母校培養我的恩典.能和第二代摯友們在春風化雨的環境中成長.是我的福氣.我親眼看到第三代培小員生不幸在狂風暴雨中掙扎.讓我心酸.

盼全校同仁對顧明均,黎藉冠,新會長劉詩韻,何浩元,楊文燦,正社會長李信漢,培正同學會副會長及常務培正老同學第四封公開信

理事,及背後為母校努力的眾多同學們起些鼓舞作用!

我相信祇要有“耐心”和“勇氣”,培小一定能够在風雨中邁向陽光大道!

盼願基督精神永存!希望至善至正,紅藍精神,永銘心中!

在此謹遙祝所有同學及讀者,聖旦與新年健康平安愉快!

孫強博士敬上.

2020年12月25日,聖旦日.

寫於美國南加州洛杉磯市.

註 1: “培正老同學的一封公開信”,8/20/2017,作者 1960 年正社李信漢、孫強.

註 2: “培正老同學第二封公開信”,6/14/2018,作者 1960 年正社孫強.

註 3. “培正老同學第三封公開信”,7/4/2018,作者 1960 年正社孫強.

註 4. 培正同學會網站 http://www.puiching.org/active-news/re-baptist_convention.

註 5. 浸联違反信託.信託与信託人(者)的英文定義(Definition of Trust and Trustee): A 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n which one party, known as a trustor, gives another party, the trustee, the right to hold title to property or assets for the benefit of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ciary. A trustee cannot commingle trust assets with any other assets. ... If the trustee is not the grantor or a beneficiary, the trustee is not permitted to use the trust property for his or her own benefit. Of course the trustee should not steal trust assets, but this responsibility also encompasses 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

註 6. 愛國愛港愛培正 - 20201202-3.pdf.雷禮和採訪.

註 7. “推卸責任,何患無辭!” ,6/14/2020,作者 1966 年皓社楊文燦.

註 8: 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MP 937/2020 顧控告陳之望藐視法庭(由案件 HCA 2337/2016 顧控告陳之望虛假博士學歷而欠缺誠信而衍生)